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 号）的要求，现说明如下：

我单位《旬阳市甘溪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审查，与项目实际相符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

旬阳市甘溪镇中心卫生院

2025 年 3 月 14 日